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现就以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106.704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120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06.704万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19年8月29日